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鑒於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施以來，有效創造節電效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時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對社會經濟具高度正面效益。惟根據經濟部統計，目前十年以上之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占家庭現存數量仍達 25%，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應延長鼓勵措施，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行政院規劃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實施期間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二年內，後經修法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 二、截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核退七百三十一萬餘臺、核退稅額新臺幣一百二十一億餘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成前開政策目標。
- 三、惟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
- 四、參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增訂第四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湯蕙禎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許智傑 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玉琴	洪申翰	劉權豪	邱泰源	吳思瑤
陳秀寶	江永昌	羅致政	蔡易餘	邱議瑩
林靜儀	陳培瑜	鍾佳濱	陳靜敏	鄭正鈐
李昆澤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一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行政院規劃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實施期間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二年內，後經修法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p> <p>二、截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核退七百三十一萬餘臺、核退稅額新臺幣一百二十一億餘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成前開政策目標。</p> <p>三、惟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五、參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增訂第四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